

世範校本

上

9

3429

1

讚岐片山信成之校

世範校本

浪華 前川文榮堂藏

新刻世範校本序

初余之拋官也。去國辭親。餬口於四方。乃勿論通邑大都。雖遐裔僻絕之鄉。到處必垂帷。延徒講明經義。於是雜還。而來聽者。滿堂溢室。然而習句讀。曉文字者。僅是巫醫僧道之類。而已。其餘則

口 9
3429
1-3
3429
1

農父樵夫。蒿作之種。生而不識一
丁字也。是以或欠伸而竊遁席。或
坐睡而鼻鼾雷鳴者。注之有。余沈
鬱討不樂者數日。乃幡然自改曰。聖經
之旨。深奧精微。苦心力學。人猶且
不易解。況於蠢愚庸鄙之氓乎。
今以君所為。欲開悟昏塞。於會解

而披尋也。其鬱結怠散。不亦宜乎。若
夫雜於聖經以後。吾俗訓易入
易解之書。俚語解說。能使聞者
易於感發。不能自已。此亦善導之
術也。當是時。余方卸擔備後山。中
一廢寺。座右有一破書櫃。隨手亂抽。
必獲袁氏世範。斯書也。文辭雖淺。

近且卑。理旨極切實。自保家護身。要以至拒盜竊。滅火災。憫婢僕。育孩兒之瑣事。凡可以曉喻癡迷者。反覆詳盡。無事之物而不具焉。余不覺雀躍曰。其死由乎斯哉。其死由乎斯哉。乃不揀雅俗。不沈訓詁。擇其中尤切實而易入俗耳者。曲譬

備引優游以開導之。於是字來而就席者。果皆感服。嚮退去復進。散去復聚。戶外之屨。倍於曩時。夫見一人之所嚮。知萬人之所嚮。知萬人之所嚮。為天下之所嚮。余從是廿後。常以斯教。經歷諸州。竭力教諭者。既已六七歲。月之久。涵泳之熟。

派蕩吾賴之子多。慨然奮發。頓然
改過。去日益多矣。余因逾尊信斯
書。朝暮玩味。不忍釋手。而唯憾舊
本脫誤尤多。殆不可讀。乃欲采稽
諸本。改其紕繆。時余猶東西奔走。
講業繁劇。未遑於搦筆親縷焉。
居亡幾。余再釋褐於本藩。得入於

羣儒之林。當是時。余僚友有片山
成之者。一日過余廬。出其所懷古
範曰。此吾所釐訂也。聞子篤信斯
書矣。故携來謁序耳。余受而披
覽。必改舊刻之訛謬。補前人之所
未備。遇其難通者。註之釋之。一覽了
然。豁人心目。成之於此舉也。可謂

先獲余心矣。於是欲急命工鋟梓。獨奈何。吾儕小民。生計蕭索。力不能辦焉。乃相謀乞之於藩府。藩府知斯書有益於世。速有上本之命。及剞劂。氏奏功。藏之於講道館。之及吾儕。喜可知耳。蓋斯書也。世之士君子。朝習夕誦。不能達練。

人情。閱歷世態。立身處世之法。進德長智之地。不期然而然。豈惟可以施之田夫野老哉。嗚呼。方今無益之書。新鐫爭出。之有益於斯者。動必回循而不果。實可嘆哉。今幸之得人得時。以獲遂其素願矣。而余既已老耄衰懶。筆不能隨意。然及其請序。

也。豈可默々而止哉。故其所以自顧
鄙俚猥陋。而題斯言也。

嘉永庚戌仲秋之月

讀藩儒負三野知彰謹



富家高幹書



世範舊序

思所以爲善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君子之用心
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
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
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爲書若干卷示鎮曰是可以
厚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於茲邑子其爲我是
正而爲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曰睦親二曰
處己三曰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
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爲孝悌爲
忠恕爲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惟

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惟可以行之一時。垂諸後世可也。噫。公爲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爲已者。爲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爲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束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骴骸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爲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

不以爲誦而受之者。或以爲僭。宜從其舊。自此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其言於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爲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采謹書。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曰。按袁氏世範三卷。宋袁采撰。衢州志采字君載。信安人。登進士第三。宰劇邑。以廉明剛直稱。仕至監登聞檢院。陳振孫書錄解題采嘗令樂清修縣志十卷。是編即其在樂清時所作。分睦親處已治家三門。題曰訓俗。府判劉鎮爲之序。因更名世範。其書於立身。

處世之道反覆詳盡所以砥礪末俗者極爲篤摯蓋本爲世訓家塾而設故其行文間不免於鄙淺然大要明白切要覽者易曉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誠穆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也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著政和雜著縣令小錄皆有可觀蓋亦留心風化之士云

世範校本例言五則

一袁氏世範行于世已久而坊刊舊本誤脫頗多今讐言以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所載釐訂而補正之所謂一本是也

一陳宏謀五種遺規所節錄間有異同亦得就正焉但係刪修者不必從也

一是書三門爲條合二百零六鮑本每條有題目不可移易坊本無之所以致混亂也今皆補之

一坊本悉刪去舊序今就鮑本簡其切實者而存之

一袁氏之撰本為蒙士設也故言不揀雅俗而在
我邦人間有難解今粗加詮釋所引古語輒表
其據而闕所不知亦為蒙士謀也顧寡聞淺識
謬解必多大方君子幸是正之

片山信成之識

嘉永改元之冬
一前古語正解蒙士設也故言不揀雅俗而在
五之說語下本長也
今曾以類分附味下又舊書有誤連聲其而附
一東方山陽許子許曰父而故其書本附其類
世範校本同言五頃



世範校本卷上

宋 三衢袁 采君載編

明 華亭陳繼儒仲醇訂

睦親 凡六十
五條

性不可以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
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
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
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
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聞



靜或喜紛拏紛拏牽引也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

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

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

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

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凡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

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

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

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

茲而起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

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

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

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

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見論語里仁為美篇此聖人教人和家

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

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為父者曰吾

今日為人之父蓋前日嘗為人之子矣凡吾前日

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為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

詔而知做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

語舊本作言今從一本

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為子者曰：吾今日為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為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異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為人子者，常善為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為人子則多怨，為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以語此。

父子貴慈孝

於舊本作如今從一本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為非；父寬則子玩易，玩易狎侮之也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愿慤，愿慤謹也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強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為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為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偏勝即謂此強彼弱，此弱彼強也至於兄弟

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

恭正順哉

不以及謂不肖兄弟愚夫婦才德不及及愛者也

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

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

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瘍疥癩

腫也瘡傷瘡也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

舊本無能字今依一本補之

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

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父兄不可辯曲直

漢書田千秋傳父子之間人所難言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

官曹胥吏也小奴婢之於雇主雇音顧不可相視如

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

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

當順受而不當辯為父兄者又當自省

人貴能處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

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

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

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

胸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
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
之人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
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此所謂善處忍
者

親戚不可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
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
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
則彼是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一本無下氣之
氣字似疑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
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
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
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順適老人意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
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爲子弟者能知此而
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

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繁又末節謂禮節之

瑣細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

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偽為於外者也繆為恭敬者。繆與

詐其不為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況望其世世篤

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

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

其久遠效驗。孰多。較音教。比校也

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

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雖分。相

雖一本。作初似

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

物者。設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

亦然。飛走禽獸也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獸曰胎。鳥曰卵乳飲

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

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疎。父母方求盡其慈

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

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

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

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況孝

道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

舊本無況字。今依二本補之。

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羽流也齊側皆反敬也易繫辭注洗心曰齊醮祭也正字通凡僧道設壇祈禱曰醮則以為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況又有怨咨於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欲恣其所為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凌轢猶踐踏也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

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據其小疵以為大惡如遇親故雖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牢堅為固也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子弟須使有業人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貪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饑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為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

色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與群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贊助也則有鋪啜錢財之利鋪啜飲食也常乘間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子弟不可廢學

太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宋世以詩賦明經諸科試進士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

其登科者謂之及第其登科者謂之及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

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無用之用見老子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

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爲非也

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責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教之以是非分別則長無爲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

士記校卷二

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
長或凌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
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允當誠實不欺之謂也
何以保其他日不為惡

父母愛子貴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
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
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
遂成深讐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韓非子飾邪篇實心以忠
愛之而適足以殺之又史記爰盎列傳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苟父母均其

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常念子貧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
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
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
為怨此殆末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
我矣

子孫當愛惜

人於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拂戾也亦不可深
憎之大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

世範 卷之四
託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
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

父母多愛幼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
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
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
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
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以惡又多癡
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
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



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迥遷
連一接也謂其愛一憎一之心連一接不斷也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
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
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
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
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
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當奉承

凡人_レ之子_レ性行不相遠_○人_レ之性行大抵相_○而_レ有_レ後_○似_○而_レ不_○甚懸隔也母者獨不爲父所喜_○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_○此固父之昵於私愛_○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_○則天理久而自愜_○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_○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_○則尊長久而自愜_○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_○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_○加敬之外任之而已_○

同居貴懷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_○本非大有所爭_○由其中

有_○一人設心不公_○爲己稍重_○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_○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_○其他心不能平_○遂起爭端_○破蕩家產_○馴小得而致大患_○若知此理各懷公心_○取於私則皆取於私_○取於公則皆取於公_○衆有所分_○雖果實之屬_○直不數錢亦必均平_○則亦何爭之有_○

同居長幼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_○長者或恃其長_○凌轢卑幼_○專用其財_○自取溫飽_○因而成私_○簿書出入不令_○幼者預知_○幼者至不免饑寒_○必啓爭端_○或長者處事至公_○幼

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
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
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貧富不均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獨
謂善自爲謀不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
肯卹貧者之也
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卹其
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
爭之有

分析財產貴公當

祖衆五種遺規
作祖父似是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
竊衆營私掩衆人之耳目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
財置到置居產也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
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
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祖父祖衆族人不因於眾別
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
州經所在官府累年爭訟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
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
所嫌慊意不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
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廢家務

佐五種遺規作
左以是

及資備裹糧。旅食也。資結証佐。証與證同。將錢財與證人相結之費也。與囑託吏胥賄賂官貢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同居不必私藏金寶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置產歲收。必十千。之什一。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

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之什三。

有奇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運於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縣縣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内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

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分業不必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為乙所擾十數年間或
 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
 反為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折有幸應分人典賣
 幸冀而已欲執贖執贖謂用價取則將所分田產
 也而己欲執贖執贖謂用價取則將所分田產
 年丘段段平分分之法不於一處或以兩旁分與應
 分人而已分處中是欲兼之術往往應分人未賣而
 已分先賣反為應分人執隣取贖者多矣隣相接
 以下我所賣之田與左右相接連上終為其所地贖有也
 有諸父俱亡作諸子均



舊本脫而字以
 下至分析二十
 一字今依本
 補之

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浸微者
 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
 盛勝於獨據全力者有以兄弟累眾而已累獨少
 力求分析而分後浸微反不若累眾之人昌盛如
 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分而分到財產
 隨即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
 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兄弟義居義居即同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二人早
 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

舊本無異居二字今依本補

欺瞞其幼者有之。切。欺也。母官。爲幼而恃慢其長者有之。顧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衆事宜各盡心。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

常常狼藉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同居相處貴寬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爲難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奈何處。

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

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讐矣。

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

已舊本作我今從二本

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已之諸子。更相視。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背後之言不可聽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更替也。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

端舊本作人今從二本

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況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同居不可相譏議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于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話此生事與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

俗謂牆壁有耳。又曰。只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寡恩義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氣。同氣兄弟也。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

姑伯叔。

夫之兄弟妯娌。

妯音逐。娌音里。兄弟之妻相呼。為妯娌。

皆假合強。

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

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

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殫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貪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婢僕之言多間鬪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間鬪。間鬪

交爭也

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為忠

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傳之言。

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

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為婢妾者。方洋洋得

志。洋洋自得貌

非特婢妾為然。僕隸亦多如此。若主母

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

房族。同一姓之別居者。

皆大失歡。而善

良之僕佃。

佃。代耕農也。

皆翻致誅責矣。

誅責。討也。

有識之

人。自宜觸類醒悟。

親戚不宜頻假貸

房族親戚隣居。其貧者。總有所關。必請假焉。雖米

鹽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

衣服器用既為損污又因以質錢質音我謂典之於他人以借為錢

也借之者歷歷在心歷歷物數分明也日望其償其借者

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行行剛健貌且語人曰我未

嘗有錢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怨怒

親舊貪者隨力周濟

一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

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債免主

反怒曰寬主券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

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而強

一本無三字

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結怨而後

已蓋貪人之假貸初無肯償之意縱有肯償之意

亦何由得償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

折閱折閱損損物價也荀子曰良賈不為折閱不市方其始借之時禮甚

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為誓至他日責

償之時恨不以兵刃相加凡親戚故舊因財成怨

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

貪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債之念彼

亦無怨於我

子弟常宜關防

子孫有過爲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宦尤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宦人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况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間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者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宦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

賣忍買之訛

于舊本誤作于今從本

小則使之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于縣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賊民戶令下發役夫出舟一楫也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隨父祖而私居官府也私令吏人買物私託場務買物場務通交買市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得遷除也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被恩澤也皆必責其報典賣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賠賠補償也或同院子游狎院子子戲人或于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卹

誤其父祖陷於刑辟也。凡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焉。

子弟貪繆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繆貪汚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獄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見史記陳豨相世家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委胥輩，改易事情，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多陰謀，道家所忌。見史記陳豨相世家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汚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事以曲為直。貨鬻謂隨賄賂之多少而斷之也人受其冤，無所告。

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十年前宦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興替係子弟

同居父子兄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厚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也。

養子長如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
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
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
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
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
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
以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
致破家亦不致興訟也

子多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爲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

舊本興誤作與
兩作他今並從
一本

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
在襁褓負兒衣也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
歸宗往往興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敬其祀數世之後
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
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
江西揚州有江西一路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
姓冠於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
無別如此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昭穆廟序也。一世昭二世穆。三世昭四世穆。至數世亦皆
此亦不可以爲後。鴻雁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
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况啓爭端。設不得已。養弟
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
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爲嫂制服。禮記檀
叔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然亦有子思之哭嫂也。爲
位之文。唐魏徵因議定。嫂叔服。小功五月。顏師古
議亦同。如今世爲祖承重之意。孫爲祖而昭穆不亂
亦無害也。

庶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訓教免致身後論訟。
或已習爲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
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去。皆不可
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
明。子孫被其害者。

三代不可借人用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爲僧道。乃從其姓用其
三代。三代謂父祖。脚色也。拍案驚奇。客有族人出
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有蔭人。因父祖任朝宦。或
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

爲驗則不可斷以爲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收養義子當絕爭端

賢德舊本作資
德今從一本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貪多收於其家
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
後強欲承重以爲其人常以我爲嗣矣故高義之
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
稱若已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
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
脚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
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

舊本脫下有
二字今依一本
補之

不同居當質之於衆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
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
割財產與之不可拘父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財產隨嫁分給

孤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
各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孤女宜早議親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
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
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

之間與義父通私之嫌疑也多不自明

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太不幸。幼子穉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為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為無人特難值耳再娶者宜慎擇

婦人不必修外事

賀一本作貸似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蕩賭博至于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偽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貸而兼并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貿而官司責其必償茶鹽是官之所管故責之不措也為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太不幸為之奈何苟為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為子能念其母之可憐頃然悔悟豈不甚善

寡婦治生難託人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蠢之尹切蠢動也懦弱也蠢懦者昏愚之稱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舊本脫下昔字
今依本補之

男女不可如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為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賢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狼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為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

閥閱謂門地也前漢書車千秋傳注

師古曰。閱。積功也。閱。經。歷也。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嫁娶當父母擇配耦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

遺舊本誤作遺
今從一本

富。給音殆。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

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

許其所遷之賄。詩衛風氓之且虛指數目。徒述資

目而實。篇以我賄遷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

目。至於仇離者。有之。易小畜夫妻反目。詩王風中

別。太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

如此。宜謹察於始。戰國策卷九燕昭王條下燕

因親結親尤當盡禮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

相_ニ忽_一遂_ニ至_一於相爭而_レ不和_一反_ニ不_一若素不_ニ相識_一而驟_ニ

議_レ親_ニ者_一故_ニ凡_一因_レ親_ニ議_一親最_ニ不_一可_ニ托_一熟_ニ闕_一其禮_ニ父_一又

不_レ可_ニ忘_一其_ニ本_一意_ニ極_一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_ニ他_一患_ニ矣_一

故有_ニ姪_一女嫁_ニ於姑_一家獨_ニ爲_一姑_ニ氏_一所_レ惡_ニ父_一之_ニ婢_一

嫁_ニ於舅_一家獨_ニ爲_一舅_ニ妻_一所_レ惡_ニ母_一之_ニ兄_一姨_ニ女_一嫁_ニ於姨_一家

獨_ニ爲_一姨_ニ氏_一所_レ惡_ニ母_一之_ニ婢_一皆_ニ由_一玩_ニ易_一於其_ニ初_一禮_ニ薄_一而

怨_ニ生_一又有_ニ不_一審_ニ於其_一初_ニ之_一過_ニ者_一

女子可憐宜加愛

嫁^レ女^ヲ須^ク隨^ニ家^カ力^ニ不^レ可^ニ勉^カ強^ス然^ニ或^ハ財^ヲ產^ヲ寬^ニ餘^ス亦^レ不^レ可^ニ下^下

生女之不如男
舊本作生男之
不如女今從三
本

崔本脫及其以下至從之五十六字今依二本補

托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
 不如男也列子天瑞篇策啓期曰男一女
之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為貴大抵女子
 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
 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
 以與母家中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
 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
 財以與女家中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
 以與男家中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
 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婦人年老尤難處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爲其倏忽易過而命窮
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
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
高年者尤爲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
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
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
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
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聊賴蓋由
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
收養親戚當慮後患

祖舊本作母今
從一本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
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
後身故謂其不肖子孫却妄經官司稱其父因饑
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下助官中受
其牒訟辭必爲追證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
於衆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
爲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分給財產務均平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者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
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

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過房養子也如學須知已無子緣有前母

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

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

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

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

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

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以為己分所

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窮觀他房觀

居切相從而婪取婪力覃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

伺視也切貪也

舊本脫有至子孫十九字今依一本補之

舊本脫典賣今依一本補之

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

十數人皆能守己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人均受

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

父祖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鑒他家

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為長久

之計耶

遺囑公平惟後患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

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

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

不可勝數皆興訟破家之端也

遺囑之文宜預爲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爲遺囑之文而不

知風燭不常命無常也以譬人因循不決因循無所至

於疾病危篤雖心中尚了然曉解而口不能言手

不能動飲恨而死者多矣况有神識昏亂者乎

置義莊不若置義學

置義莊以濟貧族莊田舍也置造田業收其租入以分給族人之貧者謂之義莊

族久必衆不惟所得漸微不肖子弟得之不以濟

饑寒或爲一醉之適或爲一擲之娛謂爲賭博至

有以其合得券曆預質於人而所得不及其半者

此爲何益若其所得之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擾

暴鄉曲紊煩官司而已紊音問不若以其田置義

學及依寺院置度僧田欲爲僧者官許之給度牒謂之度能爲儒

者擇師訓之既爲之食且有以周其乏給其紙筆

質不美者無田可養無業可守則度以爲僧非惟

不至失所狼狽辱其先德亦不至生事擾人紊煩

官司也

世範校本卷上終

